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60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翠琪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緝字第570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翠琪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111年度毒偵緝字第1878號等案號」更正為「111年度毒偵緝字第1878號至第1881號」、第5行「12時25分許為警採尿起回溯26小時內」更正為「上午」、第6行「某處所」更正為「前男友住處」。

(二)證據清單編號1證據名稱欄「被告林翠琪之自白」補充為「被告林翠琪於偵查中之自白」。

(三)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翠琪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查海洛因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規定之第一級毒品。是核被告林翠琪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其持有海洛因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海洛因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爰審酌被告施用毒品，足以戕害其身心，滋生其他犯罪，惡化治安，嚴重損及公益，且被告前已接受觀察、勒戒，仍未戒斷其施用毒品之惡習，竟再為本件施用毒品犯行，惟其施用毒品行為於本質上係屬自我戕害行為，反社會性之程度應

01 屬較低，兼衡其為犯罪之動機，及其於偵、審中均坦承犯  
02 行，犯後態度尚可、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  
03 程度、曾任清潔工、尚有1名2歲子女在社會局安置中之家庭  
04 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05 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7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四、本件係於被告表明願受科刑之範圍內所為之科刑判決，依刑  
09 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2項規定，被告不得上訴；檢察官  
10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1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2 本案經檢察官蔡宜臻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4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劉安榕

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書記官 張至善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0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附件：

2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4 113年度毒偵緝字第570號

25 被 告 林翠琪 女 4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6 籍設新北市○○區○○○道0段0號6

27 樓（新北○○○○○○○○○）

28 居臺北市○○區○○路000巷00號1樓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31 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林翠琪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  
03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11月4日執行完畢釋  
04 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1878號等案號為  
05 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復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之  
06 犯意，於112年7月29日12時25分許為警採尿起回溯26小時內  
07 某時，在新北市蘆洲區某處所，以針筒注射方式，施用第一  
08 級毒品海洛因1次。因其為列管之毒品調驗人口，經警採集  
09 其尿液送驗後，結果呈嗎啡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10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13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翠琪之自白	1. 被告坦承於上開時、地，以前揭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之事實。 2. 為警所採尿液為被告親自採集並封緘之事實。
2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應受尿液檢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表、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Z000000000000）各1份	被告尿液檢驗報告呈如上開陽性反應，佐證被告施用海洛因之事實。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  
15 一級罪嫌。

16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17 項提起公訴。

01 此 致  
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04 檢 察 官 蔡宜臻